合同编号：JSZC-320411-CZJC-C2026-0069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基础地理信息测绘（2026）项目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受托方（乙方）：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

签订时间：2026年 11 月25 日

签订地点：江苏常州

有效期限：2026年 11 月25 日至 2027年 12 月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住　所　地：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绿创大厦

法定代表人：薛学虎

项目联系人：邱跃

联系方式：0519-89882033

通讯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绿创大厦

电　　话：0519-89882033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

住　所　地：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智富中心 10 栋

法定代表人：徐良

项目联系人：冉慧敏

联系方式：0519-85195862

通讯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智富中心 10 栋

电　　话：0519-85195862　　传真：0519-85195862

电子信箱：czxbch@126.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常州市新北区基础地理信息测绘（2026）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依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64号《江苏省基础测绘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开展常州市新北区基础地理信息测绘，对卫星定位控制点、等级水准点等新北区基础控制进行维护；按建设工程项目更新1：1000地形图；对建成区核心区102平方公里1：500地形图进行更新；对核心区外230平方公里1：1000地形图进行更新。

2．技术服务的内容：（1）对卫星定位控制点、等级水准点等新北区基础控制进行维护，包括控制点埋点、观测、数据处理、检查、成果维护等。（2）按建设工程项目更新1：1000地形图。（3）对2025年度完成的102平方公里1：500地形图进行更新。4、年内再更新230平方公里1：1000地形图。

3．技术服务的方式：本项目依托乙方自研的“兴趣点采集软件V1.0”对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进行采集，“多源数据整合平台V1.0”对数据进行整合。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常州市新北区

2．技术服务期限：2026年度

3.技术服务标准及规范：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的要求。

（1）《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2）《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3）《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4）《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5）《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9；

（6）《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7）《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8）《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9）《常州市新北区 1：1000 数字化测图技术设计书》；

（10）《常州市新北区 1：500 地形图测绘项目技术设计书》；

（11）《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空中三角测量规范》GB/T 23236-2009；

（12）《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T 7930-2008；

（13）《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字典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比例尺》GB/T 20258.1-2019；

（14）《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22；

（15）《常州市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规程》（试行）。

4. 技术服务进度：

（1）接受项目委托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成果，成果交付使用后，如建设单位有需求，无条件配合现场指认。

（2）安排不少于 15 名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及以上的技术人员（提供详细名单）进行驻场（办公用房、仪器设备等自备）办公，如需更换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对甲方需求，5 分钟内进行响应，提供现场服务。

（3）与甲方建立全流程的项目成果共享机制，通过内网专线实现项目数据的实时共享，保证时效性和安全性。

5.技术服务成果要求：

（1）测绘基准

1）平面坐标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为东经 120°，3 度带高斯正形投影。

2）高程系统：1985 国家高程基准（2024 年成果）。

（2）成果要求

1）1:500 地形图、1:1000 地形图采用 50cmX40cm 矩形分幅，图形文件以 dwg 格式保存。

2）提供 edb 格式成果，并满足与已有数据融合入库要求。

3）成果满足服务发布、不动产登记使用需求及常州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汇交要求。

（3）地形图成图精度

1）平面精度：地物点相对邻近平面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不大于图上 0.5mm，地物点相对邻近地物点的点位中误差不大于图上 0.4mm。

2）高程精度：高程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高程中误差不应大于 0.15m。

3）允许误差：以中误差作为衡量精度标准，二倍中误差作为允许误差。

4）基本等高距为 0.5 米，高程注记到 cm。

6.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1）乙方需自行收集已有成果资料及开展工程必需的基础测绘成果（控制点、转换参数等），并对资料质量负责；

（2）新北区大部分区域为限飞或禁飞区，采用航测法进行数据采集时，应严格按相关规定申请空域，乙方应保证生产安全，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3）服务通过验收后提供 2 年质量保证。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已有审批及有关业务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1）听取（收阅）项目工作汇报；（2）负责和甲方内部、相关外部单位的沟通协调，及时推动落实和解决项目过程中的问题。（3）接到乙方提交的过程和最终项目成果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审定（确认）。

3．其他：甲方有权提出需求变更，并需对乙方给出的需求变更评估方案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并协商确认该变更对于合同金额的影响，协商结果应按照合同要求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后执行。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项目全程，口头或书面回复（确认）。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叁佰捌拾陆万玖仟圆整（人民币 3869000 元）。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50%，为壹佰玖拾叁万肆仟伍佰圆整（人民币 193.45 万元）。

（2）项目验收后支付合同款的50%，为壹佰玖拾叁万肆仟伍佰圆整（人民币193.45万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75号

帐号：1105 0216 1900 1207 140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关键技术、商业机密；

2．涉密人员范围： 项目参与人员；

3．保密期限：2年；

4．泄密责任：双方协商。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提供的未向社会公开的所有数据、图片、资料等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 项目参与人员；

3．保密期限：2年；

4．泄密责任：双方协商。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相关标准规范发生变化。

2.客观因素导致的项目服务区域变化。

3.其他情形。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模型数据及相关技术文档。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测绘成果须通过甲方指定的业务技术部门质检，且必须满足《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字典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比例尺GB/T 20258.1-2019》等规范要求，并与已有数据进行融合入库。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会议验收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项目成果提交10个工作日内，地点双方协商确定。

第八条：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第十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常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无

第十三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技术背景资料： 无

2.可行性论证报告： 无

3.技术评价报告： 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___无___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___无___

6. 其他：___无___

第十四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___无___。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_肆_份，甲方_贰_份，乙方_贰_份。

第十六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6 年 11 月 15 日

乙方： 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6 年 11 月 15 日